

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(1)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2) 根据对陈爱珍女士的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基本情况认真审核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认为陈爱珍女士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、专业能力，同意提名陈爱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关于变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孙立文先生、韩力锋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济师的任职资格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上述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聘任孙立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韩力锋先生为公司总经济师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春、张文雷、杨贵鹏、赵璇、邓文胜

2019 年 12 月 27 日